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通函所載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為「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建議般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465,903股。張先生、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於合共610,216,4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6%）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僅合共持有227,249,4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4%）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任何限制規定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之建議授出推薦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32,416,000 (94.94%)	1,728,773 (5.06%)	34,144,773

由於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逾50%投票贊成，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毋須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勳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